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11	
交易代码	040011 (前端)	041011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10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259,510.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通过“核心”资产-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股票市场整体增长的收益,通过“卫星”资产-非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投资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3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779,255.83	5,620,745.50	175,990,748.82
本期利润	-111,053,227.36	22,231,483.42	228,909,331.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28	0.0421	0.697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77%	3.51%	64.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30	0.0698	0.54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0,118,846.04	459,602,711.47	524,323,484.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70	1.1946	1.659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65%	1.37%	-6.99%	1.12%	-0.66%	0.25%
过去六个月	-20.25%	1.32%	-17.78%	1.09%	-2.47%	0.23%
过去一年	-30.77%	1.30%	-19.13%	1.04%	-11.64%	0.26%
过去三年	17.83%	1.44%	24.90%	1.34%	-7.07%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2%	1.39%	21.96%	1.44%	-3.04%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核心资产的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6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1.18%,其中以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为核心资产的核心组合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66.30%;债券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99%。上述各项投资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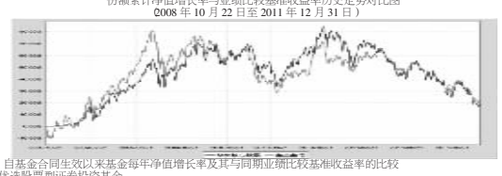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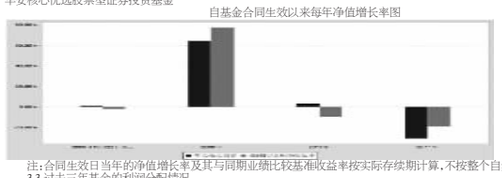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日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2010年	5.000	214,559,571.03	106,703,757.88	321,263,328.91	-
2009年	-	-	-	-	-
合计	5.000	214,559,571.03	106,703,757.88	321,263,328.9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 (集团) 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主题混合、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科技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龙头 ETF、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深证 300 指数 (LOF)、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债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 (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 (QDII) 等 2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95.34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俏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10-22	-	16年	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发行部、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行业部工作。2003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2 月起担任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丰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07-19	-	8年	硕士研究生,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份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旗下不同基金,包括封闭式产品、开放式产品等,均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交易所业务》规定不同基金、账户间向买卖同一证券的交易分配原则是: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不同基金、账户间向买卖同一证券完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实现公平交易。本报告期内,场内业务的公平交易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制定《交易端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业务》以及《基金账户参与新股询价与申购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其进行规范,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的事后监察、风险管理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华安旗下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2011 年没有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国内股票市场基本呈现单边熊市,并且是全球表现最差的市场之一。期间,日本地震、欧债危机、高铁事故等重大事件都对资本市场造成了比较大的负面影响。以保障房和水利水电建设为代表的积极财政政策在年初也给市场带来一点喜悦。不过,影响更大的是,金融危机之后过多信贷投放的负面效应显现,国内通货膨胀水平不断攀升;央行采取了货币紧缩政策,企业资金状况异常紧张,市场利率水平上升过快,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导致整体市场估值水平不断回落。

本年度我们基金净值表现不理想。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对政策和资金面的把握不到位,我们低估了国内高通胀的持续性和央行货币紧缩的力度,市场利率的大幅上行超出我们的预期。投资策略上我们陷入估值陷阱,保持高股票仓位期待的市场估值修复并未发生。行业配置上,一季度低配周期股,全年低配食品饮料和银行都给净值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我们较好地把握了保障房和文化传媒的主题投资机会,但对整体净值影响较为有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27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我们对市场持乐观态度。我们判断,美国经济已经处于温和复苏中,欧债危机最紧张的时刻也已过去,国外经济对于国内市场不会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从国内政策面来看,虽然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的基调未变,但是稳增长已经取代控通胀成为政府首要经济工作目标。事实上,国内货币政策的预调微调已经开始。我们注意到,国内资金紧张的局面逐渐变得缓和,市场利率水平正在逐步回落。随着国内通胀水平的回落,存款准备金率甚至利率都存在多次下调的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判断投资者的风险偏好有望上升,市场估值存在提高的可能。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仍将面临回落风险,不过下半年有望逐步上升。相应地,企业盈利增速将先抑后扬,投资者的悲观情绪有望得到纠转。

股票流动性会得到明显改善,我们将重点把握低估值板块的投资机会。我们认为,当前蓝筹股的估值水平无论和国外相比还是和历史相比都已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传统产业的优势竞争者有望在未来行业整合中获得持续的增长。从全年来看,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我们认为新兴产业的股票也存在较大投资机会,但由于整体估值水平较高,需要仔细甄别,寻找真正能够胜出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李炳旺先生,研究生学历,24 年基金业工作经验。曾任台湾国际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暨注册登记部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注册登记部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综合规划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 24 日离职,离任前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12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

宋磊,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工学硕士,曾在大鹏证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00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研究发展部从事化工行业研究,现任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联席总监。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 年 8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理学博士,CQF (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 ETF 和华安上证龙头 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2) 第 206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2,783,035.49	29,997,942.21
结算备付金	1,681,360.58	1,593,392.79
存出保证金	130,350.43	30,20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854,232.02	423,468,222.20
其中:股票投资	209,816,075.62	423,468,222.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156.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18,482.55	1,473,136.28
应收利息	5,140.63	7,852.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417.44	6,731,01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6,687,019.14	463,301,7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03,092.29	1,616,303.01
应付赎回款	3,241,467.74	240,702.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7,361.61	642,504.75
应付托管费	51,226.95	107,084.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02,850.98	735,614.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2,173.53	356,849.53
负债合计	6,568,173.10	3,699,058.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8,259,510.11	384,728,005.22
未分配利润	-48,140,664.07	74,874,70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18,846.04	459,602,7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687,019.14	463,301,770.4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2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8,259,510.1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0,338,480.95	37,045,940.47
1.利息收入	219,063.02	1,031,037.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009.76	580,881.68
债券利息收入	53.26	450,156.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1,395,582.19	18,137,89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37,381.77	15,735,102.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9,72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41,799.58	2,592,519.2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9,273,971.53	16,610,737.92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112,009.75	1,266,271.76
减:二、费用	10,714,746.41	14,814,457.05
1.管理人报酬	4,937,216.99	8,891,553.97
2.托管费	822,869.41	1,481,925.6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576,279.67	4,035,446.14
5.利息支出	-	19,151.3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9,151.30
6.其他费用	378,380.34	386,380.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53,227.36	22,231,483.4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53,227.36	22,231,483.4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4,728,005.22	74,874,706.25	459,602,711.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11,053,227.36	-111,053,227.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6,468,495.11	-11,962,142.96	-118,430,63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938,286.92	2,658,915.07	53,597,201.99
2.基金赎回款	-157,406,782.03	-14,621,058.03	-172,027,840.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8,259,510.11	-48,140,664.07	230,118,846.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5,934,646.58	208,388,837.93	524,323,484.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22,231,483.42	22,231,483.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793,358.64	165,517,713.81	234,311,072.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23,575,568.06	299,207,079.19	1,322,782,647.25
2.基金赎回款	-954,782,209.42	-133,689,365.38	-1,088,471,574.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1,263,328.91	-321,263,328.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4,728,005.22	74,874,706.25	459,602,711.4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08]839 号《关于核准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13,364,975.2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08) 第 14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13,446,720.6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1,745.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基金保留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 (集团) 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37,216.99	8,891,553.9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1,427.94	613,360.2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2,869.41	1,481,925.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 (含回购) 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7,409,679.75	20,000,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7,409,079.7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7,409,679.75	47,409,679.7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04%	12.32%

注:1. 期间申购总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2.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年度中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费率为 1,000.00 元/笔。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83,035.49	200,604.28	29,997,942.21	555,143.3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 (未经调整) 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 (即取自价格) 或间接 (即根据价格推算的) 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2)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209,854,232.02 元,无属于第二层级以及第三层级的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411,637,274.99 元,第二层级 11,830,947.21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